

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」團體意見書

敬啓者：

我們三個團體(新界上水古洞民生促進會，老友紀聯誼會及關注古洞發展聯合會)覽於政府想在新界東北進行新發展計劃，導致「古洞北新發展區」將面臨工程會影響。因此，我們聯合發表共同意見如下：

1. 要求政府保留「古洞村公所」在原址。(象徵保留古洞村)
2. 希望政府有秩序、有系統地在「古洞村公所」後面及兩側建造房屋，安置本村村民(計劃詳情，政府可與村民研究)。
3. 要求保留「古洞蔬菜合作社」在原址：

政府在進行上述工程前，應預先安排古洞村農民向田主租“朗原區”土地繼續耕種。農民所生產農作物，送往「古洞蔬菜合作社」，再運到市區售賣。此舉可免除古洞農民失業之苦。

4. 解決廠商困難：

- (1.) 對商店、酒樓：政府應在為古洞村民所建房屋範圍內興建綜合大樓，方便古洞區因受遷拆的商店、酒樓人士在綜合大樓舖位繼續經營。(舖位租售，另行商討)
- (2.) 對廠房：政府在有關該工程“第三階段公眾參與”刊物中的第 7 頁，其中計劃土地用途圖片有涉及商業、研究與發展區。我們希望將古洞北受影響廠房(如：醬油製造廠、混合水泥廠、木廠、小型維修車廠……及五金廠等等。)可遷往該發展區，由政府建設廠房，安置廠商(廠房租售，另行商討)。

5. 設立學校及教會區：在上述政府刊物中第 7 頁的 PRH(原區安置)區內，政府應設立學校及教會區。以備將來新區發展的需要。

6. 多建公屋及居屋：如政府推展古洞北新發展區成功，政府應擁有更遼闊的土地。政府使用此土地，要多建公屋及居屋，以舒緩本港住屋問題。

上述意見，懇請在會議中，給予我們代表：鄧炳南先生(關注古洞發展聯合會主席)作出口頭陳述機會。謹此致謝！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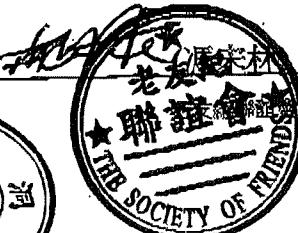
鍾蕙玲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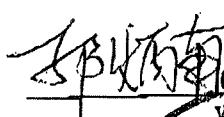
團體代表

簽署確認：

 (彭貞)

(彭貞)



 (鄧炳南)

(鄧炳南)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

